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00分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林峰田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郭斯傑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江瑞祥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劉權富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巍聳教授、詹穎雯教授、曾惠斌教授（請假）、李賢輝教授

列席：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未派員）、賴永恩建築師事務所 賴永恩建築師；藝文活動推展工作室 洪淑苓主任；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謝淑媛；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魏漢揚合建築師事務所 張佩雯、黃偉茹；總務處秘書室 徐炳義秘書、蔡淑婷；總務處營繕組 陳德誠組長、林芳如、王幼君；總務處保管組 李錦鑾；總務處事務組 林新旺組長、李明禮、薛雅方；學生會 李維仁（請假）；學代會 葉紘麟（請假）；研協會 王奕程（請假）、周辰儒

幹事：周郁森、吳莉莉

記錄：周郁森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二、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空間規劃可行性評估（校園規劃小組）

1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校園規劃小組 補充說明：

一、今日國藝會未派員出席，但昨日派員前來本小組辦公室，說明與台大合作計畫之近況。

二、國藝會表示，早先國藝會董事會同意編列預算購置資產，係以提供長期

固定使用之辦公空間為目的，原先預期台大提供土地，建物則為國藝會所有財產。在今年與台大洽談過程中，瞭解台大僅能以興建建物成本換算租用期限方式進行合作，土地、建物仍需為臺大校產，與國藝會原設定目的不同。因此就國藝會觀點而言，進駐台大租用辦公室，還需預先投資 4 億元興建建築，未必為最佳解決方案，故國藝會董事會需再多方考量。

三、同時，國藝會把預算使用目的改變構想呈報主管機關文建會，以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但文建會近期已正式函文國藝會，表示請國藝會再行思考，並建議辦公室空間問題仍維持租賃方式。此關鍵因素，讓國藝會與台大合作的計畫須暫時停止。除非後續文建會有不同指示，或是明年國藝會董事會改選後再度積極推動，本案才可能繼續進行。

四、雖本案需暫時停止，但「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空間規劃可行性評估案」為本校辦理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報告為合約所規定之程序，以利撥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I 委員意見：

陳正倉委員：

與校外單位共用土地，管理上易出問題，過去即有這樣的案例。記憶所及，在民國 70 年代，本校徵收徐州路部分校地，正值新聞所籌設時期，當時聯合報曾提案與本校合作，捐贈建築於本校校地，並使用部分樓層。但在討論後發現未來進出複雜、管理不易，故該案打住。

劉聰桂委員：

目前建議的基地（捷運公館站出口間空地），加入上現規劃的高層建物，感覺上切斷了台大與羅斯福路的連結，失去了本區現有的開闊感。

李賢輝諮詢委員：

以台大戲劇系的立場來看，合作應看單位性質。國藝會是行政單位，是辦公空間，對台大而言並不太需要。現在台大需要是大型劇場。

許添本委員：

如果要成立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為國家級重要單位，一定有其定位，但如此應該是文建會與台大談，可以結合本校相關科系合作，類似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即是如此。本案應該先把此點釐清，定位清楚，且台大的對口單位應是文建會，而非基金會。

林巍聳諮詢委員：

建議基地（捷運公館站出口間空地）靠近捷運站，此區地價很高、地段

很好，也是台大對外重要門面之一，若此處讓其他校外單位使用，感覺此區像是別人家，不是很恰當。

許添本委員：

其實此區早先規劃過類似咖啡館的空間，因台大現最缺少的是學生下課逗留、討論、談天的空間，像許多國外大學附近都有咖啡館、啤酒屋之類的空間，如此可以讓台大多些人文、哲學氣息。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一、應該積極促成「建置國家文化藝術資源中心案」的合作成功，如此會使本校將來參與國家文化藝術重大政策與方案計畫，或推行文化藝術教育研究和創作活動擁有一個健全方便的支援平台。

二、有關中心選址評估作業的意見：

1. 三個替選基地的範圍不甚理想明確，應該跳出各個學院本位的立場，從全校或多贏的角度有檢討再評估的機會。
2. 我認為國藝會主動提出的水源校區方案是不錯的構想，應該有助於近期間本校水源校區的活化再利用和更新發展。
3. 捷運公館站二與三號出口間校地忽視了捷運地下場站將來與新建工程基礎共構或基樁介面的二次施工的技術成本問題，實際上，該剩餘校地面積扣除校舍建築鄰棟間隔和都市界面的退縮距離後，可使用基地面積極為有限，何況現有的緩衝綠帶撤除後，將會對鄰近校園宿舍區產生一些校園安全環境污染和噪音的衝擊，不可不察。
4. 管理學院小教堂旁綠地的基地範圍不甚明確，其實原第十四航空隊舊房舍建築亟待更新，目前此區校地呈現低度利用的情形，如果結合文藝和管理學院共同籌設推動此中心建築案，這個基地區位也很適合，建築空間屬性既相容又共生，可以結合管理學院的人才知識資本協助我國創意文化產業與文藝資源中心的設置作業與任務，此外也有助於帶動公館停車場基地日後的育成研究專區的整體規劃發展和建設，對本校各學院而言，是多贏的方案。

I 結論：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同意備查結案。本案未來若有新的進展，再另行討論。

貳、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工學院綜合新館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

I 提案單位、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I 委員意見：

林巍聳諮詢委員：

工綜新館早就應該建了。本次規劃構想書修正，不知有無將機械系鐵工廠、飛機搬遷事宜考慮在內？

郭斯傑委員：

三、本案為過去已通過案件之修正案，校方應全力支持促成。當初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校方無法承諾 50% 自籌經費來源，經費來源是個問題。

四、機械系鐵工廠、飛機、焚化爐預計拆除事宜，已經談很久了。站在校方立場，既然機械系有了工綜新館的空間，應要求機械系要承諾拆除，以利學校發展。

五、關於瑠公圳計畫部分，可行性可能不是很高，如此工綜新館可能要蓋好幾座橋。

六、先前規劃有算土木系進來，因需求空間量大，故以四合院方式規劃。但工綜一期的經驗，四合院格局容易迷路。現在量體變小，是否可能考慮調整？如三合院？不過，現在工學院使用人數也增加了。

陳正倉委員：

一、社科院與工綜新館當初同期報教育部，個人非常支持本案。

二、在目前資料中，看不到機械系工廠遷移是否納入，或另有規劃？建議應一併解決。

三、郭教授剛提到當時因 50% 自籌款問題，經費問題是否解決了？這非常重要。

李賢輝諮詢委員：

一、目前資料以現有動線規劃，但現有施工動線位於社科院案基地上，應納入一併考慮。

二、空間量的規劃，應先談需求，才反應為空間量，且應清楚說明現有多少量、不足多少、預計增加多少。比如說由我們要進行什麼樣的課程、什麼樣的教學方式，再去推估需要多少、以及多大的教室。現有資料看不到這個部分。

三、就個人所知，台大的部分基礎教育如國文課，工學院會在一起上，不會拆開，和其他系所學生相混，所以應該將基礎課程所需之教室空間也計算在內(全校性的教學大樓、普通大樓應是以混合式或通識課程為主)。應從課程規劃切入考慮，以減少學生不必要之交通，亦可減緩校內交通問題。

詹穎雯諮詢委員：

- 一、既然整個程序重新啓動，建議需求量應重新檢討。雖然土木系移出工綜新館，但工學院學生人數亦大幅增加，考慮工學院未來 15~20 年的發展需求，是否有足夠的備用空間？
- 二、以目前資料來看，一坪 12 萬造價過高，不知道計算是否有誤？
- 三、預算的估算可能有些問題，現拆除工程只估 200 萬，如志鴻館實驗室結構特殊，樓板厚達 1 米，光此部分拆除可能即需要 200 萬，故拆除費用實嚴重低估；另外特殊的空間需求如挑高、實驗室等，其每坪造價也較高。

許添本委員：

- 一、現在資料上所排的施工期程估算，感覺上整個時間過長。本案有其急迫性，建議本案應盡可能提早完成，原因如下：一、若待社科院完成，施工車輛可能更難進入校園；二、在周邊建物陸續整修更新後，工綜館此區相對成爲現台大內較爲凌亂之區域，亟需整修更新，改善環境品質；三、另外校內周轉空間也是個問題。
- 二、本案所在區域週邊道路皆不寬，亦缺乏大型開放空間，爲此區較爲不利之條件。未來周邊應考慮增加大型開放空間，如未來女八宿舍拆除、綜合教室拆除，成爲開放空間，否則本案會成爲校內最被束縛的建物。瑠公圳計畫部分不一定要作，但預留廣場很重要，校園需要開放的廣場可以逗留，但感覺現在規劃好像只是閃避而已，需有更完整的思考。

吳先琪委員：

以資料來看，工學院學生人數已較先前版本增加約 1100 人。就工學院的發展趨勢，個人有些意見提供參考。先前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學院院長來本校訪問，談到學生人數的問題，相對於本校政策是增加研究生人數、控制大學生人數，他們反而是控制研究生人數、增加大學生人數，他表示：「維持低研究生人數，使我們可以照顧好每個研究生。」也許我們也應再考慮學校的發展政策。

劉聰桂委員：

- 一、在名稱上，長期來看用「新、舊」來區分不是很恰當，建議用「東、西」較佳，未來名稱建議考慮以「工綜東館」、「工綜西館」區分。
- 二、同意幾位委員的意見，四合院式的高層建築在景觀、使用上皆不是很理想，建議可以再考慮、調整。

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提案單位）回應：

謝謝各位委員指教。現在的工綜館從民國 80 年啓用，當時也開始二期

的規劃，到民國 87 年報部，91 年教育部原則通過，但經費還沒有著落。現教育部來函支持此案，但要求修正構想書，故有今日之提案。

簡要回應各位委員問題：

- 一、關於機械系工廠搬遷的問題，我們從二年前就開始積極推動，現在已經比較成熟。現在我們跟永齡基金會合作，希望結合永齡基金會的捐款，把機械系工廠搬遷、醫工所空間等問題一起解決，此部分預計約半年～一年內會送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
- 二、關於量體大小，當初報部 8000 坪，其中土木系佔 2000 坪；雖然現在土木系另有規劃移出本案，但十年來工學院也變大很多，學生從 3700 人成長為 4800 人，除增加高分子所，很多系所學生人數也有相當的成長，所以每個學生所用坪數反而是下降。現提案修正為 6500 坪，是考慮預算問題，提高本案的可行性。
- 三、經費方面，據我們目前瞭解，教育部仍維持補助 50% 上限，且是以當初先前報部 6 億 8250 萬元為計算基準，非現在提案之 8 億 4500 萬元，所以補助上限約 3 億 4125 萬，而本校自籌款約 5 億元，這部分確實是很大的問題。募款目前評估要達到此數字有一定的困難度，還希望校方能支持。
- 四、關於造價、拆除工程等問題，還請總務處、建築師事務所幫忙注意，工學院尊重各位的專業看法，也願意修正。

魏漢陽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單位）回應：

因目前資料上的每坪造價是以最後整個總經費計算，故看起來數字較高。若改以實際直接工程成本計算，其實本案每坪造價預算符合公共工程採購標準。

林峰田召集人：

- 一、使用空間的計算也有點問題，在資料 P.29，使用空間的檢討應扣除預計拆除面積、歸還校方空間、無法繼續使用面積等，故本頁所估算的數字並不正確，扣除後工學院未來可使用面積其實沒那麼多，離教育部標準應差更多。規劃應該要從長期來考慮。
- 二、規劃應先談地點、量體、配置等大方向，且需考慮長期發展問題。

林巍聳諮詢委員：

- 一、募款的問題，老系的系友多，比較有潛力募款，也許可以考慮放寬條件、提供一些誘因，如讓募款多的系所先選位置等方式，這樣也許募款會比較容易些。
- 二、關於剛葛院長提到會與永齡基金會合作，但癌症中心案目前還在規劃評估容積 240%、400% 等問題，基地會不會有問題？

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提案單位）回應：

- 一、謝謝林委員建議，募款我們會再想辦法，自籌款的壓力確實是非常大。經費方面，因本案是用公家經費，程序上比企業直接捐建物複雜很多。另外本案相關系所太多，並牽涉到許多空間拆除、歸還事宜，其實整合非常複雜。
- 二、預計遷移機械工廠的所需基地與永齡基金會捐款興建癌症中心的基地不同，應該沒有問題。

陳正倉委員：

照這樣估算本案要募款 5 億元，很不容易，社科院的募款經驗可以提供一些參考。社科院剛開始募款真的是非常困難，而且只有要遷入的政治系、經濟系兩系負責募款，且政治系系友多從事公職，難有大額捐款。後來我們用邀請世界級建築師的方式宣傳，邀請了日本伊東豐雄建築師來設計，募款就比較順利了些。另外我們會以 50 萬為一個單位，每捐贈一個單位，以後會有捐贈名冊留在牆上；不過小額捐款我們也都接受。

郭斯傑委員：

- 一、建議預算編列要說明直接工程成本，每坪造價的估算也應該用直接工程成本計算才合理。
- 二、經費的問題，建議工學院持續溝通爭取校方支持，減少募款壓力，以利本案推動。
- 三、時程上個人也贊成能盡快，但照推估，若教育部明年（民國 97 年）3 月前通過構想書，始能編列民國 98 年預算，而且先期應會先編列設計部分，所以其實也很難快。

陳正倉委員：

提供一點社科院的經驗。募款若跟公款綁在一起，一定要走政府採購程序，時程上會拉得比較長，且有預算執行的壓力。也許本案可以作適度切割分期，先期先用自籌款，後期再用公款，這樣也許執行上會比較順暢。

工學院 葛煥彰院長（提案單位）回應：

因在教育部正式回函同意之前，我們也不適宜開始募款行動，所以我們趕在教育部要求時間內報部，等教育部正式同意後，我們即可開始後續募款及相關事宜。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建議本案籌建委員會應該邀請洪總務長宏基教授加入。

I 結論：

本案原則通過，委員意見供執行單位後續辦理參考。

參、散會（下午二時）